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2024 年度，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达”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福斯达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审计委员会产生与组成、职责权限、议事规则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文贵女士（独立董事）、刘春彦先生（独立董事）、刘海宁先生（独立董事）三人组成，其中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李文贵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恪守职责的原则，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1 月 19 日	审议如下议案： 1. 公司审计部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审计部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024 年 4 月 17 日	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4.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7.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4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获审议通过
2024 年 8 月 22 日	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024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审计前，认真听取、审阅了该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并对审计范围、项目时间计划及人员安排、年报整体审计策略、重要审计事项和风险领域等方面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协商确定了年报审计工作安排。

（2）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同年审注册会计师及公司相关人员参加了年报审计沟通会，对年报审计中的注意事项进行讨论，确保审计工作按时完成。

（3）收到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工作做出评价，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期间，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完成公司审计工作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立信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且对公司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

健性，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职能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完善，加强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交流，监督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内部控制活动，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指导意见，并督促落实整改。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均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及内部审计等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守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并对促进公司规范治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1日